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234號

原　　告　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7,975,6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6,22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仕萱